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11月28日，本公司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並作出最高30,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與認購協議相關，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亦簽訂了有限合夥公司協議，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合夥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由於有關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於2018年11月28日，本公司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並作出最高30,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與認購協議相關，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亦簽訂了有限合夥公司協議，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合夥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作出的資本承擔經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公平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認購條款、合夥公司的投資目的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給予合夥公司的資本承擔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限合夥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限合夥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18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1.普通合夥人；及 2.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
合夥公司名稱	: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合夥公司年期	:	合夥公司將持續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如有限合夥公司協議所列)的第七週年，惟根據有限合夥公司協議的規定提早清盤及解散則除外。
合夥公司目的	:	合夥公司主要旨在透過積極管理投資於全球優秀企業的私洽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持續進行投資業務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資本承擔	:	本公司已承諾(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公司注資最多30,000,000美元。
投資期	:	投資期將自首個截止日期(如有限合夥公司協議所列)開始，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如有限合夥公司協議所列)起計三年止，或按普通合夥人可能建議及注資多於合夥公司總承擔金額50%的有限合夥人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該日期應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月之最後一日的第三(3)週年後十二(12)個月)。普通合夥人可在有限合夥公司協議中指定的若干條件發生時隨時終止投資期。

管理	: 普通合夥人將全權負責營運合夥公司、管理進行及監控其業務及事務，並將根據有限合夥公司協議的規定代表合夥公司作出所有投資決定。普通合夥人將就管理人提供予合夥公司的管理服務，從合夥公司的資產中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用，而有限合夥人毋須向管理人個別支付任何管理費用。
	除非有限合夥公司協議另行明確賦予權利，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公司之營運，或管理或進行其業務及事務。
分配投資所得款項的關鍵政策	: 所有因投資所得的可供分配所得款項應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1. 100%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根據有限合夥公司協議的規定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注資總額； 2. 10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最低比率(根據有限合夥公司協議的規定計算)； 3. 10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根據上述第一項所分配金額總額的20%；及 4. 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20%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轉讓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 不論直接或間接、自願或非自願，任何有限合夥人轉讓任何有限合夥公司權益概不會生效或有效，惟獲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合夥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於合夥公司新近成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公司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基金。

初始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則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相信，認購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可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的投資良機。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公司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認購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Tiantu GP Limited Company，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一名有限合夥人並為合夥公司之初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公司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協議，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就合夥公司而簽訂，以規定(其中包括)合夥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由普通合夥人的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控制或有關連之實體，且就有限合夥公司協議而言由普通合夥人指定為管理公司
「其他有限合夥人」	指	不包括本公司及初始有限合夥人在內的有限合夥人
「合夥公司」	指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於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於2018年11月28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